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6002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港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自2025年12月22日至2026年1月12日,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十四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北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7.31元/股)的130%(含130%)。若未来连续十六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触发《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北港转债”。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北港转债”基本情况

(一)“北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5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30,000,0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1年6月2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北港转债”,债券代码“127039”。

(二)“北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7月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1月5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6月28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三)“北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北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8.35元/股。2022年5月20日,因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调整有关规定,“北港转债”转股价格由8.35元/股调整为8.17元/股。2023年5月17日,因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北港转债”转股价格由8.17元/股调整为8.00元/股。2024年5月13日,因实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北港转债”转股价格由8.00元/股调整为7.80元/股。2024年6月6日,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北港转债”转股价格由7.80元/股调整为7.60元/股。自2022年2月24日起至2024年11月13日,公司因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的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北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60元/股调整为7.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15日起生效。2024年11月22日,因实施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北港转债”转股价格由7.59元/股调整为7.44元/股。2025年5月28日,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北港转债”转股价格由7.44元/股调整为7.39元/股。2025年10月22日,因实施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北港转债”转股价格由7.39元/股调整为7.31元/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7.31元/股。

二、“北港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北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1. 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5年12月22日至2026年1月12日,公司股票连续十四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北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7.31元/股)的130%(含130%),若未来连续十六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修订)》以及《募集说明书》等的有关规定或约定,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北港转债”,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于触发“北港转债”赎回条款后确定本次是否赎回“北港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4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1615	明阳智能	A股 停牌	2026/1/13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出具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通知》,拟由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中山德华芯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华公司”、“标的公司”)的控制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

德华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广东明阳瑞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德创业”),为公司董事张超全资持有,同时张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的估值尚未最终确定。目前标的公司审计评估、交易金额、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比例等内容暂未确定,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明阳智能,证券代码:601615)自2026年1月13日(星期二)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山德华芯片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4UH2W2X6
注册地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22号之二第3-4层
法定代表人	张超
注册资本	9432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08-27
经营范围	从事半导体外延片、芯片、组件、系统及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测试、加工、销售、咨询及技术服务等业务(不含线路板);半导体材料制备及芯片工艺等相关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咨询及技术服务等业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对方包括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瑞德创业等,后续公司将与标的公司的相关股东进一步接洽确定最终交易对手方范围,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目前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公司控制权,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确定。

(四)本次交易的意向文件

根据能投集团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通知》,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德华公司的控制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相关方案尚待进一步商讨确定。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双方尚未签署正式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需商讨论证,审计、评估、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交易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关于提高工银瑞信泰颐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工银瑞信泰颐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08472)于2026年1月12日发生大额赎回。为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经我司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1月12日起提高本基金C类份额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5位,小数点后第6位四舍五入。本基金C类份额将自大额赎回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cbcub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免长途费)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3日

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三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沪深300指数		
基金主代码	48100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3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2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二十五次分红,2025年第三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沪深300指数A	工银沪深300指数C	工银沪深300指数Y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81009	006937	02293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456	1.2168	1.249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75,725,871.37	19,163,198.06	7,075,934.3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65,334,988.38	11,480,182.38	4,244,369.42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473	1.299	1.499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收益分配的前提下,每季度末某类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可分配收益超过0.01元时,该类基金份额至少分配一次,全年该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符合上述基金分红条件的可分配收益的60%;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6次。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月15日
除息日	2026年1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6年1月1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1月1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26年1月1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1月19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红的默认方式为现金分红,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默认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11-9999)查询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6年1月14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无效。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6、咨询办法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ubs.com.cn。

2)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7、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ST正平 公告编号:2026-010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新增2起诉讼事项所处的阶段:均为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均为被告之一。

●涉案金额: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平股份”)与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以下简称“青海银行”)借款合同纠纷,涉案金额53,540,676.33元;全资子公司格尔木生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光矿业”)与青海省环境地质勘探局(以下简称“青海地勘局”)探矿权转让合同纠纷,涉案金额116,752,734.16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新增诉讼尚未开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的终审判决为准。终审判决后,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采矿权被冻结的风险。鉴于相关转让价款纠纷已进入诉讼程序,在诉讼审理过程中,青海地勘局为保障其债权实现,可能依法向法院申请对案涉采矿权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如法院依法作出相应保全裁定,案涉采矿权存在被采取冻结等权利限制措施的可能性。若后续相关法律程序依法推进,不排除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案涉采矿权的相关财产性权利被依法处置的可能。

●公司将积极应对诉讼,持续关注案件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新增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青海银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因公司未能依约履行还款义务,青海银行对公司及其他相关方向法院提起诉讼;生光矿业与青海地勘局签订《青海省那陵郭勒河西铁多金属矿M1磁异常区详查和M3磁异常区普查探矿权转让合同》,因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剩余转让款项,青海地勘局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青海银行	正平股份、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海东市平安驿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格尔木生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王生娟	借款合同纠纷	53,540,676.33	尚未开庭
青海地勘局	格尔木生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探矿权转让合同纠纷	116,752,734.16	尚未开庭
合计			170,293,410.49	

二、本次诉讼事项概述

(一)公司与青海银行借款合同纠纷

2024年5月17日,公司与青海银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贷款本金5,0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24年5月17日至2025年11月30日,双方就该笔贷款利息的还款期限及支付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

为确保该笔贷款的偿还,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王生娟、公司股东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海东市平安驿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与青海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名下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生光矿业为该笔贷款在内的相关贷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并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因公司未依约履行还款责任,青海银行向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案金额为53,540,676.33元。

(二)全资子公司生光矿业与青海勘探局探矿权转让合同纠纷

2018年10月24日,公司与青海勘探局依据青海金石资产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M1探矿权、M3探矿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分别为7,794.20万元、4,970.59万元,标的探矿权含税价格合计为人民币12,764.79万元整作价,签订《青海省格尔木市那陵郭勒河西铁多金属矿M1磁异常区详查和M3磁异常区普查探矿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探矿权转让合同”)(详见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探矿权转让合同的公告》(2018-109)。

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约定已累计支付47,635,496元,剩余80,012,404元未能按约支付,青海勘探局向格尔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案金额116,752,734.16元。

三、本次新增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

本次新增诉讼尚未开庭,其中借款合同纠纷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的终审判决为准。终审判决后,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鉴于相关转让价款纠纷已进入诉讼程序,在诉讼审理过程中,相关权利人为保障其债权实现,可能依法向法院申请对案涉采矿权的相关财产性权利采取保全措施;如法院依法作出相应裁定,案涉采矿权在一定期间内可能受到冻结等权利限制。若后续相关法律程序依法推进,不排除在符合法律规定并履行相应程序的前提下,案涉采矿权的相关财产性权利被依法处置的可能。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积极推进相关事项的协商和解决,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截至2026年01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290,基金简称: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ETF,扩位证券简称:纳指生物科技ETF;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咨询本基金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12日

关于汇添富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2026年境外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根据《汇添富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规定,汇添富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如遇香港联合交易所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方便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除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因国内节假日休市外,2026年下列境外节假日或非交易清算日,本基金将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并自下列节假日或非交易清算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原先未开放的业务不作暂停与恢复),届时不再另行公告。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1	013127	汇添富恒生科技ETF联接发起式(QDII)A
2	013128	汇添富恒生科技ETF联接发起式(QDII)C

二、暂停时间安排

日期	香港节假日/非交易清算日
2026年04月03日	√
2026年04月07日	√
2026年05月25日	√
2026年07月01日	√
2026年10月19日	√
2026年12月25日	√

注:上述日期已剔除和国内公休假、法定节假日重合的日期。基金若新增份额类别,则该份额类别在上述日期也暂停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若以上市场节假日或交易清算日发生变化,或根据将来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需要调整申购、赎回等业务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tf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情况。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债券代码:127075 债券简称:百川转2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董事、副总经理郑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5,498,30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61%)的董事、副总经理郑江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87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65%)。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副总经理郑江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姓名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郑江	董事、副总经理	15,498,303	2.61

注:公司2026年1月9日总股本为594,258,421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郑江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87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5、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自2026年2月4日至2026年5月3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事项类别	承诺内容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期限	履行情况
郑江	股份限售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010 年 08 月 03日	2013年08月03日	已履行完毕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后,其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2010 年 08 月 03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股份增持承诺	公司2015年上半年减持过公司股票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2015年7月10日起的六个月内,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不少于其2015年上半年累计减持股票金额的10%。	2015年7月10日	2015年12月15日	已履行完毕
	发行百川转2所做承诺	严格遵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的规定,在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六个月内不减持百川股份的股票或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年10月27日	2023 年 4 月 26日	已履行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江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郑江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三)郑江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二)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计划减持主体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本次减持主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董事、副总经理郑江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2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01月13日起增加华宝证券为下述适用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1	159265	鹏华国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消费50ETF
2	159271	鹏华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指数ETF

二、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cnhbstock.com、400-820-9898)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phfund.com.cn、400-6788-533(免长途通话费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13日

关于鹏华鑫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鹏华鑫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鑫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鑫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鑫享稳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05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4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鑫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鑫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鑫享稳健混合A	鹏华鑫享稳健混合C	鹏华鑫享稳健混合E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08058	008059	022478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6年1月12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4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6-00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杭州银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1月7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1月12日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宋剑斌董事长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亲自出席董事11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精科先生为公司行长,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张精科先生任公司行长的任职资格尚待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浙江监管局核准,其行长任职自取得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浙江监管局任职资格核准之日起生效,其现任副行长职务履职至其行长任职资格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核准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张精科先生简历详见附件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6年第1次会议事前认可。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精科先生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张精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张精科先生简历详见附件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6年第1次会议事前认可。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贷款管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附件1

张精科先生简历

张精科先生,1978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项目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杭州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曾任杭州银行科技支行副行长,杭州银行文创支行行长,杭州银行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杭州银行科技文创金融事业部党委书记、总经理,杭州银行党委委员、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精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7,6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